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和《主板規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 2017 年就改革創業板的建議進行諮詢後，對《主板規則》和《創業板規則》所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改革創業板建議的諮詢

背景

2. 聯交所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刊發題述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改革創業板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以確保相關改革及規則反映市場當時接受的標準，並回應市場對創業板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質素和表現的關注。

3. 《諮詢文件》就改革建議的四個主要方面諮詢市場意見，扼述如下 —

(a) 創業板的定位：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一個獨立的交易板並取消創業板發行人申請轉到主板上市時可享有一些便利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在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後，創業板發行人申請轉板須 (i) 委任保薦人以進行盡職審查及 (ii) 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b) 創業板上市資格規定：將 (i) 現金流要求由最少 2,000 萬港元提高至最少 3,000 萬港元； (ii) 最低市值要求由 1 億港元增至 1.5 億港元；及 (iii) 在首次公開招股後控股股東的上市後禁售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c) 公開市場規定：(i) 強制所有創業板新股上市時，其公開發售部分不少於總發行量的 10%； (ii) 將創業板發行人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價值由 3,000 萬港元增至 4,500 萬港元；及 (iii) 劃一《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中有關 (A) 向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和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及 (B) 在公開發售與配售部分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和回撥機制的規定。

(d) 主板規定：將 (i) 最低市值要求由 2 億港元調高到 5 億港元；(ii) 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價值由 5,000 萬港元按比例上調至 1.25 億港元（即最低市值的 25%）；及 (iii) 在首次公開招股後控股股東的上市後禁售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有關主板的方案會作獨立考慮，而不會取決於上文第(a)至(c)段有關創業板方案的諮詢結果。

諮詢結果

4. 聯交所接獲 100 份來自多方面人士對《諮詢文件》的回應，當中大致支持《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惟對下述建議稍有保留： (a) 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一個獨立的交易板；(b) 提高主板的最低市值要求至 5 億港元（並相應提高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價值至 1.25 億港元）；及 (c) 主板與創業板方案作獨立考慮。

5. 聯交所因應所收到的諮詢回應，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刊發諮詢總結。主要而言，聯交所決定落實《諮詢文件》中絕大部份的建議，但不包括延長主板上市申請人的控股股東的上市後禁售期規定的建議（即上文第 3(d)段的第(iii)項）。

6. 在作出上述決定時，聯交所知悉有部份意見未必完全同意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一個獨立的交易板的建議。但聯交所認為創業板作為主板「踏腳石」的定位成效有限（特別在過去數年）。創業板轉板總數佔合資格轉板的創業板發行人總數的比例，由 2008 年下半年的 7.2%下跌至 2016 年的 2.7%。此外，聯交所認為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將有助改善市場整體質素，因此決定實行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的

建議。

7. 聯交所亦知悉市場對於應否將主板的最低市值要求由 2 億港元調高至 5 億港元有不同意見。有意見認為這個門檻應調高至高於 5 億港元，但亦有意見認為建議的調整幅度過大。聯交所認為建議的調整恰當，因為該水平大致反映上市公司平均市值由 2004 年的 77 億港元倍增至 2016 年的 147 億港元，並有助辨識主板及其作為大型公司上市地的定位。建議亦可使主板的定位更貼近部份海外主市場。

8. 聯交所同意回應者就無需延長主板申請人的控股股東在首次公開招股後的上市後禁售期規定（即上文第 3(d)段的第(iii)項）的意見。這是基於考慮到聯交所決定調高主板最低市值要求至 5 億港元，以及由於主板發行人的規模較大，借殼活動在創業板較在主板更明顯。因此，我們不會推展該建議。

9. 基於上述考慮，經修訂的《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生效。

對《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作出的改革

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的主要改變

(a) <u>創業板的定位</u>

10. 創業板已被重新定位為一個獨立的交易板。除過渡安排外，創業板轉板至主板的「簡化申請程序」已被取消。創業板轉板申請人除須符合主板資格規定外，亦要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刊發上市文件，以在主板上市。為反映創業板的新角色，「創業板」已重新命名為「GEM」。

(b) <u>創業板上市資格規定</u>

11. 我們已完善創業板的上市資格規定，將 (i) 現金流要求由最少 2,000 萬港元提高至最少 3,000 萬港元； (ii) 最低市值要求由 1 億港元增至 1.5 億港元；及 (iii) 首次公開招股後控股股東的上市後禁售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c) 公開市場規定

12. 我們已完善公開市場規定，強制所有創業板新股上市時，其公開發售部分不少於總發行量的 10%，並將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價值由 3,000 萬港元增至 4,500 萬港元。

(d) 主板規定

13. 我們已提高部份主板規定，以明確區分創業板與主板上市發行人。這些規定包括 (i) 將主板申請人在上市時的最低預期市值由 2 億港元調高至 5 億港元；及 (ii) 將主板公司在上市時的最低公眾持股價值由 5,000 萬港元調高至 1.25 億港元。

徵詢意見

14. 聯交所會繼續監察上述《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修訂的成效。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